**琼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渗滤液运营处理单价：¥元/m³（大写：/m³）

2、乙方需保证日处理量(出水量)不少于85m³以实际处理量为准(在渗滤液原水充足的情况下):每月月底，甲方及相关部门安排专人对渗滤液处理量进行登记并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确定该月渗滤液处理量(出水量)，以此作为每月渗滤液处理费用的支付凭据。

3、经甲方审查符合要求的，甲方在次月10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用如下:

当月服务费=月渗滤液处理量(出水量)×渗滤液处理单价

4、若当月部分运营口渗滤液处理的指标未合格，应按双方约定的条款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5、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5日，向甲方开具发票票面相关信息、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

7、乙方在完成月份工作后，向甲方递交渗滤液处置费用发票及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渗滤液处理量。

乙方单位银行资料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二条 委托运营管理工作内容**

委托运营管理运作内容主要是以完成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营管理为主，另含琼中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管理工作，含托管运营的人员管理、场内巡查、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委托运营要求**

1、乙方应做好设备的防护、保养，做好安全运营。运营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组织运营人员，保证材料和药品的按期到场;

3、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运营质量，严格执行安全操作的规程;

4、乙方应保证文明生产，场地清洁;

5、乙方应做好交接班工作，做好记录:

6、乙方在运营期间应保障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安全和环保工作。

7、乙方根据产权权属对渗滤液处理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营及维护保养。在运营期间乙方自行投入的设备及设施出现故障时自费维修。甲方投入的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费用大于1万元(含1万元)，由甲方负责承担。

8、乙方在运营期间若需对现有的工艺进行调整，需上报甲方审核同意。

9、乙方在填埋场运营管理必须要严格执行国家有效的现行规范、规定及规程，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有关的规定。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签署前的双方履约行为和有关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如需要续签合同，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下各词句定义如下:**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或为本厂的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环境污染:指本厂所产生的与中国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部门的环境保护规章和政令、本厂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不相符合并对于地上、地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的污染和噪音污染。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指违反国家的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2、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3、非法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4、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5、两年内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6、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7、致使基本农田、保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8、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9、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10、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11、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12、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13、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 能障碍的:

14、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单位和术语:在本合同中使用的单位均为国际单位制，没有特别释义的术语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国际惯例、国内惯例解释，均须以实现合同的目的为解释原则。运营服务费:本合同主要指由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木厂接收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费即渗滤液处理费。

运营服务费单价:本合同主要指在某一确定时间以人民币表示的每吨渗滤液(出水)处理价格，根据招标文件确定渗滤液处理费用为￥62.5 元/m³，处理量按照实际出水量计算。

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进出水水质执行标准:

1、进水水质要求上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cr  （mg/L） | BOD5  （mg/L） | NH3-N  （mg/L） | TN  （mg/L） | SS  （mg/L） | 电导率  （ms/cm） |
| 进水水质 | 20000 | 8000 | 2000 | 2000 | 400 | 25000 |

2、出水水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cr  （mg/L） | BOD5  （mg/L） | NH3-N  （mg/L） | TN  （mg/L） | SS  （mg/L） | PH |
| 进水水质 | ≤100 | ≤30 | ≤25 | ≤40 | ≤30 | 6.0---9.0 |

注: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第九条中的表2排放标准

**第六条 解释**

在本合同中:

1、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参照的条款均为本合同的条款；

2、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本数。

3、任何所指的规定天数的期间指日历天数。

4、所指的日、星期和月份均指公历的日、星期和月份。

5、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营业日，则应视要求支付日为下一个营业日。

6、所指的合同是指列举的合同和合同的附件。

7、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遵守国家各级权力机构和政府所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

2、根据乙方的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后果，同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应干预本厂正常的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了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

4、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甲方对乙方实施监管。

5、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运营服务费单价和实际渗滤液处理数量，依据监管情况，对运营服务费进行审核并按时向乙方支付。

6、安全卫生制度、设备状况的监管

(1)检查渗滤液进、出水流量计计量是否正常。

(2)应对渗滤液计量记录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对计量误差不符合要求的应给予修正，并按修正后的渗滤液进出水量签字并存档。

(3)检查渗滤液处理站内重要安全标识和设施的有效性。

(4)检查劳动卫生系统(包括人员健康防护措施、害虫消杀及防疫措施、劳动卫生管理制度等)措施、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5)检查公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

(6)安全生产管理。

（7）乙方在运维期间要提高作业安全生产意识，因工作疏忽或玩忽职守等原因造成渗滤液外流，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运营费2万元，并按照有关国家规定要求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乙方在运维期间，因乙方作业规范未达到国家标准，导致被处罚或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扣除运营费2万元。

7、渗滤液处理阶段的监管

(1)对处理站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的监管。对渗滤液处理各个环节的运转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出检修意见，同时做好监管记录。

(2)对设施设备的运行参数和状况进行监管。每天应检查出水各项指标，确认是否有超标或数据异常现象，并应及时分析超标和数据异常的原因，提出整改意见。

(3)当水质变化较大时，应准确记录故障情况、出现时间和排除时间。根据不同时段的进水水质，合理调整反冲洗频率，保证膜系统正常运行。

(4)对全站耗电量、药剂消耗量等进行监管。

(5)运营期间乙方若需对现有的工艺进行调整，需报甲方审核同意。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始终遵守国家各级权力机构和政府部门所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确保有相应资质开展本项目工作，并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正常维护、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2、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负责本场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使本场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安全、稳定地处理垃圾渗滤液使之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出水标准，除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和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或终止对本厂的运营服务。

3、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的运营和维护义务:

(1)取得本场运营和维护管理所必需的许可和批准。

(2)依法、依约妥善进行各种污染物的处置和排放。

(3)维护公共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等。

(4)依法缴纳各种税费。

(5)遵守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章，最大限度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6)每日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巡查记录不得少于2次。

(7)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演练。

4、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县有关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报告书等文件及其批复的规定运营管理本厂并以要求较严者为准。

5、乙方在运营和维护本场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对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住区的不良影响和损害。

6、乙方应及时获得所有相关部门要求申请的各种许可、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场的行政处置许可、专利技术许可、国外工艺设备、材料和施工设备进口许可证、乙方外籍人员的签证以及非甲方责任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它许可、批准和许可证。

7、乙方应向甲方开放所有设施，并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数据和必要的说明，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8、乙方承诺，其在本厂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均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它类似纠纷。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它类似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9、乙方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不能违规使用外来水源。

10、自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接收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甲方移交的填埋场运营处理设备状况需良好完整，可正常运行)。

11、乙方可通过租赁设备或技术改造，保证出水量不低于85吨。

12、退出机制:双方合作期限结束后，乙方投入的设备等在10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逾期甲方当作无主处理。若存在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商量。

13、乙方在运维期间，因经营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环境损害或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一概与甲方无关。

14、乙方应当安排专业的施工人员开展作业，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进行文明作业，并自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法律责任。

15、乙方委派不低于5名工作人员进驻作业，工作人员均有国家认可的作业资质，若乙方未能做到甲方规定要求，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由此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承担。

**第四章 运营服务费单价与运营服务费的计算支付**

**第九条运营服务费单价核定与调整**

本合同运营服务费单价按出水计算，定价为￥元/m³，处理单价包含以下费用:

1、外购原材料费(本项目污水处理工作所需的药品药剂费):包括消泡剂、清洗剂(包括超滤膜、反渗透膜清洗剂)、阻垢剂、盐酸、絮凝剂、氢氧化钠、次氯酸钠、碳源等费用:

2、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包括水费和电费(本项目自来水由甲方提供，不收取费用);

3、其他制造费

(1)膜更换费用,主要包括超滤膜和反渗透膜的日常更换费用。（非场内防渗膜）

(2)运营期间日常维护及大修主要包括设备(水泵、风机、曝气管、管道、阀门等)更换、设备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等，日常维护及大修等。出现重大设备及设施故障时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解决方案，确保系统运营正常，乙方配合维修整改。

4、检(监)测费

检(监)测费包括 COD、氨氮、悬浮物pH值等委外监测，每个月检(监)测 1次。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费单价因物价指数等因素变动的调价公式由乙方申请、甲方报物价部门审批后再明确。

**第十条 运营服务费的审核与支付**

1、审核

(1)合同约定年运营天数不低于 天(原水充足情况下)，否则甲方可根据双方约定条款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特殊情形除外)。

(2)在出水水质达标情况下，每月月底，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安排专人对渗滤液处理量进行登记并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确定该月渗滤液处理量(出水量)，以此作为每月渗滤液处理费用的支付凭据。

2、付费

经甲方审查符合要求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在次月10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用如下:

当月服务费=月渗滤液处理量(出水量)x渗滤液处理单价

若当月部分运营日渗滤液处理的指标未合格，应按双方约定的条款扣除水质不合格部分水量服务费。

甲方根据本合同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支付到乙方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甲乙双方应自行承担本方的银行手续费，乙方应通知甲方汇入款项的银行账户的具体细节，说明该银行账户的检索号码、账号和户名。应支付款项的日期若在非营业日，则应在顺延后的第1个营业日支付。

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

3、发票和付税

(1)乙方应于甲方每月支付运营管理经费5日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如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2)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所收取的运营服务费所应缴付的税项。任何因乙方漏税或其它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 运营与维护**

**第十一条** 合同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承担本厂操作管理、保养、维修等一切责任、风险及费用，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拒不实施整改或拖延整改期限的，甲方有权暂停运营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运营期间，乙方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企业安全生产等相关法规进行安全管理，并制定安全措施，以保护进入本厂人员及财物的安全。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人员、他人财产和环境资源受到伤害或损害时,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进、出水指标检测

日常检测:乙方应自行检测与记录当日的进、出水指标，并保证检测记录的完整性与真实性，甲方可对检测记录进行不定期抽查。(甲方提供现场检测设备)甲方检测: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出水水质。

在线监测系统检测:在线监测系统对出水的检测数据作为甲方监管依据之一，同时甲方依据此数据核查当日乙方的检测数据。

月度检测:双方委托具有水质检测资质并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每月进行出水的水质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每月检测一次。

上述检测数据均可作为甲方的监管依据，如检测结果显示出水水质达不到合同要求排放标准。乙方应完成出水水质不达标的原因排查和整改，并通知甲方再次组织第三方检测，直至检测结果达标为止，复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月度检测、甲方检测、日常检测、在线监测系统检测的检测数据具有同样的效力。若上述其中一种检测方式中检测数据出现异常，均需进行排查和整改，并针对性再次组织检测。

**第十四条 进、出水量计量**

1、乙方于每一运营日处理的渗滤液数量应使用进水流量表计量，于每一运营日排出的渗滤液数量应使用出水流量表计量。

2、甲方每年应至少一次报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进出水流量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校准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签章密封。第三方单位应具有政府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承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测试、校准，提供相关技术检测与咨询服务”资质。检测校准周期之日为密封条上标示的日期。

3、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相关流量情况无法通过参考其他流量计获得且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况下，原则上以故障发生日前正常处理7天的日平均值为参照。甲方应确保两套以上计量设备备品备件，使于计量设备故障时，可以随时更换维修。

4、甲方可以不定期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抽验流量表，抽验结果合格的,其费用由业主承担:结果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费用，如实际误差超过士3%，按实际误差对最近两次检测期间总量的 50%进行调整。上述抽验结果不合格时对计量数据的调整方法同样适用于本条第二款乙方委托第三方对流量表的检测。

5、流量表的保养和维修，应出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并出具合格证明;流量表需要保养维修时，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保养和维护。

6、流量表故障时乙方应停止相关工序的进、出水，并通知甲方监管人员到达现场签字确认，直至甲方监管人员确认故障解除为止，之间发生的所有数据(包括自动生成的数据)必须经甲方监管人员确认，否则为争议数据。争议数据在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前，应停止该部分数据对应的费用支付。牵涉第三方的应由第三方参与确认。

7、乙方承诺若每月平均出水率至少达到60％以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运营期间，乙方应使本厂厂区保持在良好、干净、整齐及清洁的状态，包括实施必需的修理、购买及保存本厂必需的替换设备或零件，并保存适当库存量的零件与设备，清除和处理维修所产生的废料及报废的设备(残余价值之收入归乙方所有)。

**第十六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规偷排、将渗滤液或出水稀释后再排放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污染环境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掉上个月已处理的服务费；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环境污染导致的环境修复、搬迁、设备更换等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因环保部门执法检查显示乙方处理渗滤液的出水指标超出了本厂的排放标准，引起的超标排污费和其他罚款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并由乙方承担整改的费用。

**第十八条** 运营期间，乙方须保存设备与备用零件的适当库存量，库存设备或零件质量及耐用性应与原先装置一致或更佳。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建立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对维修保养活动，各项审核及检查等进行记录，供甲方随时调取审查。

**第二十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紧急应变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环境污染及公共安全事件的应对，以及本厂因故无法运转须长时间停止运营时替代计划。

**第二十一条**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维护本厂的义务，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上述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应对本厂进行维护，或者可以对甲方通知的内容作出合理解释。当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如果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乙方未对此进行补救，甲方可以自己进行维护，由乙方承担相关风险和费用。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本厂场地，甲方应确保其执行此项工作的人员尽量减少对本厂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

**第六章 违约和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和赔偿**

1、除非依本合同规定属于可以免除乙方责任的情况，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害、损失或处罚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

2、处理质量的违约及赔偿。如果乙方在正常运营情况下，出水水质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5000元以及由此引起政府有关部门对此的罚款。

3、甲方抽验计量设备，结果不合格且系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乙方承担抽验费用，并一次性从当月运营服务费中扣除一万元违约金，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处理费。

4、关于罚款的扣罚

本合同所述的全部罚款，甲方均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直接从运营服务费当中扣罚，乙方不得持任何异议。

5、关于解除合同

如乙方出现以下规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持任何异议，自甲方发出相关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无条件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为应对第三方指控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具体严重违约情形包括: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厂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厂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3）其他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包括其雇员、承包商、顾问和代理人等)对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数据、信息以及本厂的各种技术文件、数据和资料，不管这些信息是在合同前、期间或终止以获取的，双方应采取严格的保 密措施，避免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依据法律成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披露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经另一方同意后向媒体发布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一方违反本约定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5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的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由违约方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赔付。本条规定独立于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二十五条 向方备案**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申请获得的各种执照、许可和批准，如果不是由甲方签发，均应向甲方提交复印件备案。

**第二十六条 损害和补偿**

甲乙双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合同中的违约或过错或法定承责行为所产生的死亡、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或损失及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害、损失、费用和任何形式的请求权，应由行为方承担。若对另一方造成损害的，除非这种伤亡、人身伤害、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受害方的过错所造成的，否则应给予另一方赔偿。

**第二十七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在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终止:

(1)由于不可抗力阻止一方履行其责任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30天，双方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成的，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3)在发生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使得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

2、终止后的事宜

1、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拖欠乙方的运营服务费等应付款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的9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但因政府财政拨款原因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的除外。

2、合同终止后，乙方在运维期间因违反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内容符合扣款情形的，甲方可在乙方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3、补救措施的累积

一方终止本合同后，该方仍有权采取本合同规定的或法律所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可以一起使用，且一方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不排除该方放弃其他补救措施，亦不构成对其他补救的弃权。

**第二十八条 诉讼**

1、凡因执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共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违约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进行索赔，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金额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免责状况**

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影响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如果发生本条所述之情况，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合作，以减少或消除该情况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向另一方提供有效的证明。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有关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当时有效的法律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修改和变更**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化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才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第三十二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约定**

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等发生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在达到双方时生效；若未通知的，则相关文件送达约定的送达地点起视为送达。甲、乙双方联系约定地址以及方式如下: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百花路16-2号

电话:0898-86227610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合同签署页**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